



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Guangxi Hengqiao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百色市田阳区人民医院高压氧舱建设项目-高压氧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3-G1-210010-GXHQ

采购单位：百色市田阳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百色市田阳区人民医院高压氧舱建设项目-高压氧设备采购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3-G1-210010-GXHQ

项目名称：百色市田阳区人民医院高压氧舱建设项目-高压氧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754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754 万元

采购需求：

A 分标：供氧系统氧气吸入器（氧吧供 14 人位用）1 套，预算金额 84 万元

B 分标：医用制氧系统（可供 280 床位供氧气）1 套，预算金额 220 万元

C 分标：医用空气加压氧舱（两舱四门式 22 人）1 套，预算金额 45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A 分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设备交付使用并通过验收，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交付使用，如有逾期交付使用的，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1% 计算逾期供货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

B 分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设备交付使用并通过验收，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交付使用，如有逾期交付使用的，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1% 计算逾期供货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

C 分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设备交付使用并通过验收，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交付使用，如有逾期交付使用的，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1% 计算逾期供货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8号令）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月20日至2023年2月1日

获取方式：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自行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无效）。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售价：0元。

1.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2. 为配合采购单位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年2月10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百色市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的, “政采云” 平台将予以拒收。

3、CA 证书在线解密: 投标文件开启时, 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 登录 “政采云” 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桂财采(2022]3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 百色市田阳区人民医院

地址: 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解放西路 26 号

联系人: 韦利用 联系电话: 0776-3228630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8 号三祺城光中心 1613-1614 号

联系人: 张彩虹 联系电话: 0776-28208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彩虹

电 话: 0776-2820866

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20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本采购需求“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及有关要求”中带“▲”是重要性能、配置及有关要求，带“★”的条款是“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或者服务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或者服务商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重量尺寸仅供参考。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各项需求，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其它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A 分 标: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技术参数、功能配置及有关要求
1	供氧系统 氧气吸入器（氧吧 供 14 人 位用）	1 套	一、主要技术要求： 1、总体要求： 1.1 设饱和吸氧治疗室 2 间使用面积约 40 平方米左右； 1.2 供氧系统氧气吸入器 2 套，共计 10 座位； 1.3 设供氧房一间或外接氧源，氧源与治疗室之间的距离以不大于 15 米为宜； 1.4 治疗室的建造位置，应方便病房和门诊的各种病人进出的需要。 2、主要设备配置要求： 2.1 可独立式供氧装置 10 组套； 2.2 排氧系统 2 组套； 2.3 设高靠背可调式沙发座椅 10 套，座椅的面料及软坐垫为阻燃型 B1 级材料； 2.4 建立室内通风换气设备 2 组； 2.5 设集中控制式操作台总成 2 台套； 2.6 设电器隔离控制柜 1 个； 2.7 模拟肺部模块 10 套。 二、主要技术指标： ▲1、吸氧阻力$\geq -400\text{Pa}$； ▲2、排氧阻力$\leq +300\text{ Pa}$； 3、室内氧浓度控制水平$\leq 23\%$； 4、室内温度 18-28 度； 5、室内照度$\geq 100\text{Lax}$； 6、供氧治疗时氧压力表指针摆幅$\leq 0.05\text{M Pa}$； 7、排氧负压形成值为$-70-50\text{ Pa}$； 8、室内噪音$\leq 60\text{dB}$； 9、供氧系统泄漏率 0.5%/h； ▲10、供氧压力给定值为 $0.4\text{M Pa}-0.45\text{M Pa}$ 三、主要配套设备项目 1、氧吧装具盒 10 个；

		2、供氧汇流排 YC5S150/25（或外接液氧管路输送系统装置接口） 1 组； 3、低压氧气控制阀系 10 件； 4、氧气高压湿化器总成 1 套； 5、气容、缓冲器及供氧衔接器 10 组； 6、微阻力呼吸调节器 10 套； 7、单人供氧流量仪总成（含连接附件） 10 件； 8、采样流量仪（0.1-1L/min） 2 件； 9、采样微气泵 2 套； 10、系统总成（包括节流器、排气缓冲箱、排氧汇集管箱、膜盒式压力表、旋塞、排气导管、钢制法兰、放水阀等） 1 套； 11、plc 控制面板 2 套； 12、离心式引风机总成 1 套； 13、配置坐椅 10 套； 14、控制柜（电器包括电子元件） 1 套； 15、控氧仪（HBO-2 型声光报警装置） 1 台； 16、集成计时器 10 个； 17、氧压表 10 只； 18、温湿度仪 2 台； 19、排氧引风机（含稳流器） 2 套； 20、截止阀 4 个； 21、管路总成（镀锌管、紫铜管、角钢、弯头） 1 套； 22、安装辅料 1 套。
--	--	---

二、商务要求表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验收时提供完整应用中文操作说明书、维修手册和详细技术参数手册及其它相关技术资料，一式二份；提供正版软件光盘。
	2、a. 设备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设备，确保设备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在用户单位指定地点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b. 要求与采购人信息网络无缝连接，与采购人信息系统连接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质保期及质保内容： （1）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

明外，最短不得少于 12 个月（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①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咨询服务，对于系统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 6 小时内响应，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在接用户通知后，48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服务，到达现场后尽快修复，无法修复的，24 小时内提供故障排除方案。质保期后应提供 7×24 小时咨询服务，对系统设备出现的问题及时响应。 ②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供应商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货物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技术培训，解决货物的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提供技术指导。安装现场技术培训操作人员，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仪器操作使用、一般故障诊断和排除等。培训效果需达到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仪器。 ③供应商提供全部设备所需的各类连接电缆、耗材、配件和所需的工具等。采购方提供安装地点和联系人，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除部分分项有特殊要求外，其余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以厂家承诺为准。 ④投标人投标时承诺：配备软件操作系统的相关设备，提供终身软件安装、升级、运行维护的服务，并提供服务承诺函，不得另行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2）质保内容：质保为整机（整台、整套），质保期内保证设备的合法性使用，国家强制检测由供方负责，质保期内的质量责任由供方承担；由于设备质量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供方承担。	4、设备校准要求：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每年免费为所提供的设备进行校准 1 次，并出具校准质量检测报告。 5、售后服务其他要求： （1）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方保证开机率≥95% （2）核心产品停产后的备件供应≥8 年 （3）随机安装、维修专用工具 1 套，提供专用工具清单
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结算。 2、所有货物应是全新、未用过的产品。 3、（1）投标单位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列出其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及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性能。 ★（2）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材料均为厂家官网下载或通过正规渠道获取，投标人未进行篡改，且不会因为采购单位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

	要求赔偿损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为防止虚假应标，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须提供所有投标资料原件进行真实性审查（能够通过发证机关或制造厂家官方网站认定核实其真实性的除外），否则按虚假应标追究法律责任。 4、货物交接要求：为安装验收合格后视为交货，在交货前的运输、仓储、装卸、搬运、保管等供货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 ★5、采购人在货物交货验收阶段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该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该中标单位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采购人经济等方面损失，视情况采购人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6、合同的签订、履行期限及交货地点 （1）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设备交付使用并通过验收，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交付使用，如有逾期交付使用的，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1%计算逾期供货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 （3）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双方签订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同全款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6 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款的 30% 给乙方，剩余货款两年内付清。（不计利息） （注：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设备、设备包装、装卸运输、保险、税费、设备安装以及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质保期保障、设备检测、培训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设备安装时所需的备品备件及耗材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
三、投标单位的资信要求表	
业绩要求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如有）。
★注册证	以上货物供应商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既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四、验收条款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并符合招标投标有关质量要求

验收方法及方案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验收，由采购单位及中标单位双方验收。验收办法参照中国验收技术规范和招、投标文件要求及合同内容执行；设备性能测试合格，由中标人提供验收报告，用户提交申请报告，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整体验收；设备验收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验收条件及标准： 一、设备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投入使用。 二、验收工作由采购单位及中标单位的器械科技术人员、设备使用科室负责人、档案室工作人员组成的小组（院方小组长为设备使用方的验收人员人）与供方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严格按照医疗验收安装验收合格证标明的内容及招投标技术参数表逐条进行验收。 ★三、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符合招投标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招投标参数不符。 四、验收发现的问题，做好记录（文字或影像记录，文字记录由采购方与供方双方验收人员签字。 五、设备相关资料由采购人档案室接收，并建立设备档案： （一）开箱验收：在器械科技术员、供方人员、使用科室负责人在场的情况下，才允许开箱。 ①开箱前首先查看包装是否破损，如有破损，应拍照留存或双方签字的文字记录。 ②开箱后，检查设备部件有否损伤，如有损伤，拍照留存，并作无条件更换处理。 （二）资料接收：以下资料在验收时由供方提交档案室查验合格后接收存档： 1. 设备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1）提供设备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国产品牌）： ①具有医疗器械属性的设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②具有特种设备属性的设备：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③具有计量仪器属性的设备：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2）提供设备生产合格证明 ①出厂合格证明：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 ②特种设备检验合格证：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指特种设备整机） ③特种设备所用材料合格证明：复印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指特种设备所用的配件） （3）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合法证明材料 ①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复印件 1 件及 PDF 文档 1 份。 2. 经销商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经营范围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 ②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在有效期内（提供的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则不需要提供）；	

- ③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经营医疗器械级别及经营类别与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
3. 设备随机资料：
- ①纸质《使用说明书》一式两份，一份留使用科室，一份存档案室，不能提供两份原版的，可提供一份原版，一份复印件，但原版存放档案室，PDF 文档交器械科存储于管理系统。
- ②电路图、其它技术文件、软件光盘、系统光盘、视频光盘及其它电子版原件资料，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存放医院档案室。
- ③计量仪器提供相关计量仪器检定合格证明材料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
- ④设备装箱单、配置清单。
- ⑤每台设备 1 份操作规定程序（操作规程）卡片，由厂方制作的质量好耐用纸质版。
- ⑥送货清单，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型号、单价，总金额，送货公司与合同公司一致
- ★六、技术性能验收：
- （一）以招投标参数为依据，以满足使用要求为原则，验收由设备使用科室人员负责，投标参数是否符合招标参数要求以验收实际结果为准。
- （二）验收前由器械科负责向验收小组提供招投标技术参数、响应表及设备清单。
- （三）设备清单与招投标参数相符合，如有出入，以招投标参数为准。
- （四）验收以招投标参数为基准，对招标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技术响应表与招投标技术参数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1. 技术响应表与招投标参数比较有漏项的，以不响应招投标要求论处。
 2.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响应表中标明负偏离，评标时仍然中标的，说明不影响设备质量、使用与档次，验收时以负偏离验收，设备视为接受。如果对质量、使用与档次有影响的，以不响应招投标要求论处。
 3.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4. 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中标明是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5. 实际是正偏离参数，但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表中标明的正偏离幅度，以虚假应标论处。
 6. 备用功能。是指设备主机具备相应的功能，但需要增加相应的软件硬件配件才能实现，除非需要在使用期限内升级，本次招投标中不设“备用功能”参数，需要这种功能时，标书有明确注明“备用功能”字样。验收时供方携带相关部件进行验收，以证明设备确实具备相关功能，验收完成后相关部件供方带回，如果拒绝携带相关部件验收，以虚假应标论处。
 7. 对于招标文件只要求具备的功能或性能，但招标文件没有详细标明硬件配置参数，同时招标文件也没有注明“备用功能”字样，供方无条件配齐相关软件硬件后，予以接受，凡出现“可配”等不明确意义字样，处理原则是“可配可不配的必须配”，不得以“必须增购相关软硬件才能具备”或者以此为“选配，必须加钱另买”为由要求医院方额外开支才能达到相应功能项。如果供方不愿意提供相关软硬件配置，以虚假应标论处。

8. 对于以招标参数不同的参数概念，应标时出现张冠李戴现象，如以“速度”参数响应“长度”参数等，按虚假应标论处。
9. 替代技术或同类技术，指用另一种与招标参数完全不一样的技术应标，验收时提供技术白皮书，说明与招标参数原理不同但目的与效果相同，验收时实际使用效果与招标参数一样，并得到使用科室验收专家的认可，才能判定无偏离，否则判定为负偏离，如果达不到相应使用效果，投标文件却以无偏离甚至以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
10. 对于以含义相同而名字不同的参数名称响应，供方提供白皮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得到医院有关专业人员的认可，以无偏离论处，否则判定为负偏离，负偏离情况下，如果投标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
11. 复合参数，一个参数有多个技术指标，全部响应。如果只响应其中一部份指标，以负偏离论处，如果投标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12. 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如“频率范围为 x-y，”等，其下界值更低，上界值更高，才能判定正偏离；其中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实际情况如何，均判定负偏离，如果投标文件还标明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13.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如“ $a \leq \times \times \text{尺寸} \leq b$ ”，“ $\times \times \text{尺寸}$ ”在区间 a-b 内任意一个数值均为无偏离，超出约定区间范围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没有正偏离，如果为负偏离者，如果投标文件仍标明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此类参数出现正偏离，也以虚假应标论处。
14. 指定值参数：不是大于值也不是小于值，更不是区间值，只有应标数据一致，才能定为无偏离，应标参数不一致，为负偏离，此参数没有正偏离。如果与应标参数不一致，而响应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15. 按常识，设备特殊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配置的软硬件才能发挥设备效用的，即使招标技术参数表没有表明，供方也必须提供，不能以招标没有要求而拒绝提供。（如：除颤器有可能在远离电源的情况下使用，必须配置电池，即使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标明电池，供方也不能以此为由拒绝提供电池）。

（五）试运行：设备使用科室验收人员按设备说明书要求在供方指导下，常规负荷试运行两个工作日，没有出现异常者，为合格。

七、对于《验收条件及标准》第六条《技术性能验收》第（四）点“验收必须以招投标参数为基准，对招标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技术响应表与招投标技术参数不符的，作如下处理”：业主方在评标结束后公告前，有权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复核，如果发现属于负偏离，偏离说明仍写无偏离或正偏离，属于无偏离，偏离说明仍写正偏离，作为提供虚假文件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八、设备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1. 设备部件损伤，影响整机外观或性能，供方应免费更换，否则不予接收。
2. 对于标准功能或者常规操作所必须的软硬件配置，设备安全必须的软硬件配置，国家相关标

准规定配置，行业内认可的配置，如果不配置，即使招标参数没有标明详细配置，供方必须无条件提供，如不提供，设备不予接收。

3. 验收时出现不实质性响应招投标要求或虚假应标情形者，设备不予接收。

4. 设备使用培训没有完成，采购单位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供方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否则不予接收。

★九、设备属于不予接收的情形，视为设备没有交接，供方不得将设备放在医院任何场地，无条件搬走。

十、培训条款验收：按商务要求第4条执行。设备安装结束后，供方必须培训使用科室的操作人员，直到熟悉掌握机器性能及操作。

十一、验收合格证签署：设备经供方安装人员、器械科工程技术人员、档案室工作人员、使用科室验收人员认为合格并全部签署验收合格证后，验收合格证生效(验收合格证见本招标文件附件3-5)。

十二、验收合格生效：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项目为准，设备验收时间计算在供货期内，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由于供方原因造成不按时完成验收造成逾期供货事实，由供方承担相关合同责任。

十三、设备交接：验收合格后视为设备交接，在验收合格前设备属于供方，所有运输、仓储、装卸、保管、搬运等相关责任由供方负责。

十四、如投标响应条件与本招标文件验收条款有冲突的造成无法验收的，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B 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技术参数、功能配置及有关要求
1	医用制氧系统（可供 280 床位供氧气）	1 套	1、预期用途：利用医用制氧分子筛原理从空气中提取各项指标都符合国家标准的氧气，供各用氧单位使用，具备最高的安全性、可靠性、满足用氧单位在常规用氧及用氧高峰期的供氧要求； 2、制氧主机：产氧量$\geq 20\text{m}^3/\text{h}$，制氧机由 2 台独立工作的 $10\text{m}^3/\text{h}$ 的制氧机组和氧气储罐组成，制氧机组有独立工作的制氧单元和增压单元组成，每个制氧单元能保证单独的独立运行，采用多用多备的方式，确保氧气的正常供应； 3、制氧单元、增压单元一体式结构，不能为分体式； 4、智能化运行系统：采用优质可编程控制器(PLC)，整套系统运行过程全自动智能化运行；配置 10 寸彩色触摸屏；制氧机氧气输出最高压力 0.6 MPa，具备低浓度、低压力报警提示功能、系统维护保养信息提示功能； 5、制氧机采用优质无油涡旋变频空压机和无油增压机，确保氧气品质。制氧机冷却方式为风冷式； 6、制氧机必须有良好的持久性能，采用锂基分子筛，分子筛筛床为不锈钢或特种铝合金材质，确保不生锈； 7、制氧机在工作状态下，噪声低于国家标准≤ 85 分贝； 8、氧气储罐：最大工作压力 0.8MPa，容积$\geq 3\text{m}^3$, 1 个，脱脂处理，确保使用安全； 9、制氧机必须具备氧气纯度在线分析仪（测量精度 0.01%）和氧气质量流量计（具备累计流量测量功能，计量精度 0.01m）； ▲10、开机 15 分钟氧浓度可达到 $93\pm 3\%$，并且理化指标必须符合或优于行业标准； 11、制氧机实现远程数据监控功能，可通过电脑或者手机下载 APP 操作，监控设备运行； 12、电磁兼容性能符合 YY0505-2012 标准； ▲13、具备空压机消音； 14、具备排氮消音器； ▲15、具备分子筛集成塔；

		16、具备空气冷却系统； ▲17、具备空气过滤器； 18、触摸屏交互管控系统； 19、单模组流程运维管控系统； 20、分子筛制氧系统模组参数优化系统； ▲21、远程监控系统； 22、一种分子筛制氧机吸附塔密封结构； 23、		
	20m³模块化制氧系统主要配置清单说明 1、总体设计：整套制氧系统组结构紧凑，占地面积小，模块化结构；设备总产氧量 20m³/h ，由 2 台独立工作的 10m³/h 的制氧机组和氧气储罐组成，在无其他任何装置；设备总功率 22KW，电压 380 伏。 2、模块化设计，每个制氧单元均可独立制氧，单个制氧主机维护保养时不影响其他系统的工作，采用“多用多备”的组合模式，优于传统的“一用一备”；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20m³ 模块化制 氧系统	1、电压：380V±10% 频率：50Hz； 2、设备总功率：22KW，由独立制氧模块和增压模块组成，一体化设计； 3、开机 15 分钟氧浓度可达到 93±3%；整个制氧系统最高氧气输出压力 0.7MPa，确保终端病房和手术室用氧压力不衰减，整机使用寿命≥10 年； 4、微电脑全自动控制，模块自动独立运行； 5、优质品牌无油涡旋变频空压机和增压机，产气量大，无需定期保养，且运行噪音低，整机噪音指标<85dB； 6、洁欧康分子锂筛，分子筛筛床为特种铝合金材质； 7、由本机微电脑和系统电脑进行智能化、程序化控制，具有超载、高温、超压自动停机功能.	1	套

				制氧系统具备低压报警、低浓度报警、定期更换过滤器提示, 警报断电、自动反向、超载、超负荷保护报警功能, 报警声强符合国家标准; 8、高效空气过滤器, 用于去除空气内的杂质和灰尘, 保证设备内空气质量稳定, 用于除去 1 μm 以上的粒子; 9、高效除水过滤器, 去除空气中的水分子在内的大于 0.01 μm 以上的粒子; 10、高效风冷冷凝器, 确保压缩空气及时冷却。		
			2、氧气纯度仪	1、TFT 真彩触摸界面, 所有控制与调整均在控制面板上进行; 2、测量精度 0.01%; 3、具有在线检测功能。	1	台
			3、气体质量流量计	1、瞬时量程: 0-400L/min, 测量范围: 0-99.9%, 计量精度: 1L/min 2、具备在线检测功能; 3、具备累计流量测量功能, 计量精度 0.001m ³ ; 4、数码显示, 精确在线测量氧气的实时流量和累计流量, 随时掌握医院用氧情况, 为医院管理提供数据。	1	台
			4、氧气储罐	1、设计压力: 0.8Mpa; 2、外置氧气储罐, 容积: 3m ³ ; 3、罐体压力受压力传感器控制, 当氧气储存压力低于设定压力时自动启动; 当氧气储存压力高于设定压力时自动停止。	1	个
			5、管路和阀门	1、管路连接采用 304 卫生级不锈钢管路及阀门等配件; 2、设备无复杂管路连接, 有效降低设备维护难度, 确保氧气使用安全。	1	批
			6、智能远程监控系统	1、和制氧机配套使用; 2、GPRS 无线数据发射器, 可远程监控设备运行; 3、电源 220V; 4、实施监测制氧机和氧气储罐的各种运行数据 (包括压力、流量、浓度、温度等), 自动采集数据并上传到服务器, 管理人员可通过电脑	1	套

				或者手机下载 APP 查询系统工作状态。		
			7、控制系统	1、10 寸触摸屏； 2、智能化运行系统，设备电源打开后全自动运行； 3、采用优质可编程控制器(PLC)，整套系统配置运行过程全自动智能化运行；压力低于 0.4MP 自动报警报警功能，具备报警提示功能、系统维护保养信息提示功能。	1	套
			8、高效除菌过滤器	氧气储罐出口配置过滤精度 0.01 μm 的过滤除菌装置一套	1	套

二、商务要求表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验收时提供完整应用中文操作说明书、维修手册和详细技术参数手册及其它相关技术资料，一式二份；提供正版软件光盘。
	2、a. 设备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设备，确保设备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在用户单位指定地点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3、质保期及质保内容： （1）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 12 个月（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①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咨询服务，对于系统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 6 小时内响应，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在接用户通知后，48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服务，到达现场后尽快修复，无法修复的，24 小时内提供故障排除方案。质保期后应提供 7×24 小时咨询服务，对系统设备出现的问题及时响应。 ②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供应商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货物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技术培训，解决货物的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提供技术指导。安装现场技术培训操作人员，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仪器操作使用、一般故障诊断和排除等。培训效果需达到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仪器。 ③供应商提供全部设备所需的各类连接电缆、耗材、配件和所需的工具等。采购方提供安装地点和联系人，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除部分分项有特殊要求外，其余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以厂家承诺为准。 ④投标人投标时承诺：配备软件操作系统的相关设备，提供终身软件安装、升级、运行维护的服务，并提供服务承诺函，不得另行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

	用 (2) 质保内容：质保为整机（整台、整套），质保期内保证设备的合法性使用，国家强制检测由供方负责，质保期内的质量责任由供方承担；由于设备质量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供方承担。
	4、设备校准要求：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每年免费为所提供的设备进行校准 1 次，并出具校准质量检测报告。
	5、售后服务其他要求： (1)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方保证开机率$\geq 95\%$ (2) 核心产品停产后的备件供应≥ 8 年 (3) 随机安装、维修专用工具 1 套，提供专用工具清单
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结算。 2、所有货物应是全新、未用过的产品。 3、(1) 投标单位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列出其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及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性能。 ★(2) 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材料均为厂家官网下载或通过正规渠道获取，投标人未进行篡改，且不会因为采购单位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为防止虚假应标，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须提供所有投标资料原件进行真实性审查（能够通过发证机关或制造厂家官方网站认定核实其真实性的除外），否则按虚假应标追究法律责任。 4、货物交接要求：为安装验收合格后视为交货，在交货前的运输、仓储、装卸、搬运、保管等供货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 ★5、采购人在货物交货验收阶段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该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该中标单位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采购人经济等方面损失，视情况采购人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6、合同的签订、履行期限及交货地点 (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设备交付使用并通过验收，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交付使用，如有逾期交付使用的，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1% 计算逾期供货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 (3)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双方签订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

	开具合同全款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6 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款的 30%给乙方，剩余货款两年内付清。（不计利息） （注：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设备、设备包装、装卸运输、保险、税费、设备安装以及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质保期保障、设备检测、培训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设备安装时所需的备品备件及耗材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
三、投标单位的资信要求表	
业绩要求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如有）。
★注册证	以上货物供应商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既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四、验收条款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并符合招标投标有关质量要求
验收方法及方案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验收，由采购单位及中标单位双方验收。验收办法参照中国验收技术规范和招、投标文件要求及合同内容执行；设备性能测试合格，由中标人提供验收报告，用户提交申请报告，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整体验收；设备验收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验收条件及标准： 一、设备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投入使用。 二、验收工作由采购单位及中标单位的器械科技术人员、设备使用科室负责人、档案室工作人员组成的小组（院方小组长为设备使用方的验收人员人）与供方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严格按照医疗验收安装验收合格证标明的内容及招投标技术参数表逐条进行验收。 ★三、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符合招投标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招投标参数不符。 四、验收发现的问题，做好记录（文字或影像记录，文字记录由采购方与供方双方验收人员签字。 五、设备相关资料由采购人档案室接收，并建立设备档案： （一）开箱验收：在器械科技术员、供方人员、使用科室负责人在场的情况下，才允许开箱。①开箱前首先查看包装是否破损，如有破损，应拍照留存或双方签字的文字记录。 ②开箱后，检查设备部件有否损伤，如有损伤，拍照留存，并作无条件更换处理。 （二）资料接收：以下资料在验收时由供方提交档案室查验合格后接收存档：	

1. 设备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1) 提供设备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 (适用于国产品牌):

- ①具有医疗器械属性的设备: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 ②具有特种设备属性的设备: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 ③具有计量仪器属性的设备: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2) 提供设备生产合格证明

- ①出厂合格证明: 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
- ②特种设备检验合格证: 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 (指特种设备整机)
- ③特种设备所用材料合格证明: 复印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 (指特种设备所用的配件)

(3) 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合法证明材料

- ①医疗器械注册证 (含注册登记表) 复印件 1 件及 PDF 文档 1 份。

2. 经销商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 经营范围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 并在有效期内。
- ②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 在有效期内 (提供的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则不需要提供);
- ③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经营医疗器械级别及经营类别与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

3. 设备随机资料:

- ①纸质《使用说明书》一式两份, 一份留使用科室, 一份存档案室, 不能提供两份原版的, 可提供一份原版, 一份复印件, 但原版存放档案室, PDF 文档交器械科存储于管理系统。
- ②电路图、其它技术文件、软件光盘、系统光盘、视频光盘及其它电子版原件资料,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存放医院档案室。
- ③计量仪器提供相关计量仪器检定合格证明材料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
- ④设备装箱单、配置清单。
- ⑤每台设备 1 份操作规定程序 (操作规程) 卡片, 由厂方制作的质量好耐用纸质版。
- ⑥送货清单, 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型号、单价, 总金额, 送货公司与合同公司一致

★六、技术性能验收:

(一) 以招投标参数为依据, 以满足使用要求为原则, 验收由设备使用科室人员负责, 投标参数是否符合招标参数要求以验收实际结果为准。

(二) 验收前由器械科负责向验收小组提供招投标技术参数、响应表及设备清单。

(三) 设备清单与招投标参数相符合, 如有出入, 以招投标参数为准。

(四) 验收以招投标参数为基准, 对招标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 对于技术响应表与招投标技术参数不符的, 作如下处理:

- 1. 技术响应表与招投标参数比较有漏项的, 以不响应招投标要求论处。

2.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响应表中标明负偏离，评标时仍然中标的，说明不影响设备质量、使用与档次，验收时以负偏离验收，设备视为接受。如果对质量、使用与档次有影响的，以不响应招投标要求论处。
3.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4. 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中标明是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5. 实际是正偏离参数，但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表中标明的正偏离幅度，以虚假应标论处。
6. 备用功能。是指设备主机具备相应的功能，但需要增加相应的软件硬件配件才能实现，除非需要在的使用期限内升级，本次招投标中不设“备用功能”参数，需要这种功能时，标书有明确注明“备用功能”字样。验收时供方携带相关部件进行验收，以证明设备确实具备相关功能，验收完成后相关部件供方带回，如果拒绝携带相关部件验收，以虚假应标论处。
7. 对于招标文件只要求具备的功能或性能，但招标文件没有详细标明硬件配置参数，同时招标文件也没有注明“备用功能”字样，供方无条件配齐相关软件硬件后，予以接受，凡出现“可配”等不明确意义字样，处理原则是“可配可不配的必须配”，不得以“必须增购相关软硬件才能具备”或者以此为“选配，必须加钱另买”为由要求医院方额外开支才能达到相应功能项。如果供方不愿意提供相关软硬件配置，以虚假应标论处。
8. 对于以招标参数不同的参数概念，应标时出现张冠李戴现象，如以“速度”参数响应“长度”参数等，按虚假应标论处。
9. 替代技术或同类技术，指用另一种与招标参数完全不一样的技术应标，验收时提供技术白皮书，说明与招标参数原理不同但目的与效果相同，验收时实际使用效果与招标参数一样，并得到使用科室验收专家的认可，才能判定无偏离，否则判定为负偏离，如果达不到相应使用效果，投标文件却以无偏离甚至以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
10. 对于以含义相同而名字不同的参数名称响应，供方提供白皮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得到医院有关专业人员的认可，以无偏离论处，否则判定为负偏离，负偏离情况下，如果投标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
11. 复合参数，一个参数有多个技术指标，全部响应。如果只响应其中一部份指标，以负偏离论处，如果投标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12. 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如“频率范围为 x-y，”等，其下界值更低，上界值更高，才能判定正偏离；其中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实际情况如何，均判定负偏离，如果投标文件还标明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13.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如“ $a \leq \times \times \text{尺寸} \leq b$ ”，“ $\times \times \text{尺寸}$ ”在区间 a-b 内任意一个数值均为无偏离，超出约定区间范围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没有正偏离，如果为负偏离者，如果投标文件仍标明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此类参数出现正偏离，也以虚假应标论处。
14. 指定值参数：不是大于值也不是小于值，更不是区间值，只有应标数据一致，才能定为无偏离，应标参数不一致，为负偏离，此参数没有正偏离。如果与应标参数不一致，而响应为“无偏

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15. 按常识，设备特殊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配置的软硬件才能发挥设备效用的，即使招标技术参数表没有表明，供方也必须提供，不能以招标没有要求而拒绝提供。（如：除颤器有可能在远离电源的情况下使用，必须配置电池，即使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标明电池，供方也不能以此为由拒绝提供电池）。

（五）试运行：设备使用科室验收人员按设备说明书要求在供方指导下，常规负荷试运行两个工作日，没有出现异常者，为合格。

七、对于《验收条件及标准》第六条《技术性能验收》第（四）点“验收必须以招投标参数为基准，对招标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技术响应表与招投标技术参数不符的，作如下处理”：业主方在评标结束后公告前，有权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复核，如果发现属于负偏离，偏离说明仍写无偏离或正偏离，属于无偏离，偏离说明仍写正偏离，作为提供虚假文件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八、设备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1. 设备部件损伤，影响整机外观或性能，供方应免费更换，否则不予接收。
2. 对于标准功能或者常规操作所必须的软硬件配置，设备安全必须的软硬件配置，国家相关标准规定配置，行业内认可的配置，如果不配置，即使招标参数没有标明详细配置，供方必须无条件提供，如不提供，设备不予接收。
3. 验收时出现不实质性响应招投标要求或虚假应标情形者，设备不予接收。
4. 设备使用培训没有完成，采购单位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供方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否则不予接收。

★九、设备属于不予接收的情形，视为设备没有交接，供方不得将设备放在医院任何场地，无条件搬走。

十、培训条款验收：按商务要求第4条执行。设备安装结束后，供方必须培训使用科室的操作人员，直到熟悉掌握机器性能及操作。

十一、验收合格证签署：设备经供方安装人员、器械科工程技术人员、档案室工作人员、使用科室验收人员认为合格并全部签署验收合格证后，验收合格证生效（验收合格证见本招标文件附件3-5）。

十二、验收合格生效：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项目为准，设备验收时间计算在供货期内，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由于供方原因造成不按时完成验收造成逾期供货事实，由供方承担相关合同责任。

十三、设备交接：验收合格后视为设备交接，在验收合格前设备属于供方，所有运输、仓储、装卸、保管、搬运等相关责任由供方负责。

十四、如投标响应条件与本招标文件验收条款有冲突的造成无法验收的，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C 分标:

项 号	货物 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功能配置及有关要求
1	医用 空气 加压 氧舱 (两 舱四 门式 22人)	1 套	一、舱体部分: 1、舱体规格: 横截面 3200mm 方舱; 2、工作压力: 0.2MPa; 3、额定进舱人数: 22 人; 4、人均舱容$\geq 3m^3$; ▲5、舱门要求及数量: 氧舱薄壳门: 4 个(投标时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6、照明装置及数量: 氧舱用嵌入式凸形外照明装置: 14 只(投标时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7、观察窗要求及数量: 一种医用氧舱内部观察窗: 6 只(投标时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8、递物筒透光尺寸及数量: DN300 3 套; 9、舱内配设全方位拾音对讲装置; 10、治疗舱、过渡舱均配设输液吊架 1 套; 11、舱内壁采用彩涂合金板装饰工艺; 12、舱内天花板采用彩涂合金板装饰; 13、舱内地板采用高档防滑地砖铺设; 14、舱内座椅布置: 设置阻燃面料高靠背角度可调高级轿车座椅 22 套; 15、供排氧方式: 单人供氧流量计缓冲式舱外排氧; ▲16、一种用于氧舱的供排氧装置(投标时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7、全自动排污装置; 18、负压吸引装置(全程气控式); 19、加减压操作控制方式: 手动(机械式)+触摸屏控制+计算机自动化操作控制; 20、供气系统管路及阀件符合 GB/T12130-2020《氧舱》标准。手动操作

		控制方式的加压速率必须满足正常加减压要求； 21、按 GB/T12130-2020《氧舱》标准之要求，配备消防水喷淋系统。 二、氧舱控制台： 操作台采用专业型材加工，将设备主要功能集中在控制台上统一控制，要求操作台设备配置齐全，分区合理，具有人性化理念。 1、加减压操作阀门 4 套； 2、供排氧操作阀门 4 套； 3、压力显示系统： 3.1 供气压力表 1 只； 3.2 普通压力表 2 只 3.3 精密压力表 2 只； 3.4 供氧压力表 1 只； 4、氧舱专用对讲机 1 台； 5、紧急呼叫声光报警装置 2 套； 6、氧舱专用测氧仪 2 台； 7、电气控制系统 1 套； 8、单人供氧流量计 20 套； 9、取样流量计 2 套； 10、空调控制系统 2 套； 11、供排氧操作手轮（带刻度）4 只； 12、加减压操作手轮（带刻度）4 只； 13、标志、铭牌 1 套； 14、应急电源（UPS1000VA）2 台； 15、氧气稳压分配管 2 套； 16、温湿度传感器 2 套。 三、压力调节系统： 1、空压机：双螺杆静音型空压机 2 台 排气量$\geq 2.5\text{m}^3/\text{min}$，排气压力 1.25MPa； 2、一种汽水分离装置 2 套； 3、储气罐容积$\geq 24\text{m}^3$；
--	--	---

		4、配气冷式冷冻干燥机 2 台； 5、配空气过滤器多级过滤，保证进舱气体符合国家卫生学标准； 6、系统管路及阀件符合 GB/T12130-2020《氧舱》标准要求。 四、呼吸气系统： 1、供氧方式：采用高流量供氧方式，单人供氧流量计，加装供氧缓冲箱（储氧筒）； 2、排氧方式：缓冲式舱外排氧； 3、系统管路及阀件符合 GB/T12130-2020《氧舱》标准要求； 4、单人供氧截止阀：22 套； 5、单人供氧缓冲箱：22 套； 6、高流量阀控氧气吸入器：22 套； 7、多功能吸排氧装具：22 套； 8、排氧过滤器：2 套； 9、舱外缓冲式定性定量排氧系统：2 套。 五、舱内环境调节系统： 1、循环方式：分体式中央空调； 2、送风方式：磁耦合感应传动送风方式； 3、舱内空调采用分体式冷暖空调，治疗舱 3P 1 台，过渡舱 2P 1 台； ▲4、舱内空调驱动用磁耦合装置的保护设备（投标时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六、监控系统 1、配备彩色电视摄像监视系统 4 套（治疗舱、过渡舱各 2 套）； ▲2、嵌入式外置摄像装置 4 台（投标时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3、55 寸彩色液晶监视屏 1 台； 4、硬盘录像机 1 台。 七、消防系统： 按 GB/T12130-2020《氧舱》标准之要求，各舱室均配置水喷淋消防设施，要求喷水强度不小于 50L/（m².min），喷水动作响应时间不大于 3S，并在控制台及舱内醒目位置设置水喷淋报警开关，以确保紧急状态下使用。
--	--	--

		▲1、 一种用于氧舱用消防水罐：1 台（投标时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要求：容积：$\geq 2 \text{ m}^3$； ▲3、氧舱消防水罐的压力恒定装置： 1 套（投标时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4、舱内水喷雾装置：1 套（投标时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八、计算机自动化操作控制系统： 1、 医疗方案程序化自动控制： 1.1 加减压系统程序化自动控制； 1.2 排氧系统程序化自动控制； 1.3 多种医疗方案的优化选择。 2、 具有人机界面，方便控制，易于修改； 3、 对治疗过程中的重要数据跟踪处理，自动显示和记录； 4、 具有语音提示功能； 5、 具有安全锁定氧浓度功能； 6、具有故障报警自检功能； 7、 具有自动稳压功能； 8、具有数据记录功能。 九、应急安全项目： 1、舱体各舱室应配置安全阀各 2 只； 2、递物筒配装压力锁定、低压自动开启装置各 1 套 递物筒配装压力显示仪表各 1 套； 3、压缩机配装超压自动停机、低压自动复位装置； 4、各舱室配装应急呼叫装置及应急通讯装置； 5、各舱室内外应配装应急卸压装置各 1 套，并涂红色标记； 6、舱内饰装用材达 A 级以上消防等级。 十、设备各项性能指标必须达到或优于 GB/T 12130-2020《氧舱》标准要求。
二、商务要求表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验收时提供完整应用中文操作说明书、维修手册和详细技术参数手册及其它相关技术资料，一式二份；提供正版软件光盘。
	2、a. 设备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设备，确保设备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在用户单位指定地点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b. 要求与采购人信息网络无缝连接，与采购人信息系统连接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质保期及质保内容： （1）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12个月（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①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咨询服务，对于系统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6小时内响应，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在接用户通知后，48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服务，到达现场后尽快修复，无法修复的，24小时内提供故障排除方案。质保期后应提供7×24小时咨询服务，对系统设备出现的问题及时响应。 ②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供应商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货物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技术培训，解决货物的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提供技术指导。安装现场技术培训操作人员，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仪器操作使用、一般故障诊断和排除等。培训效果需达到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仪器。 ③供应商提供全部设备所需的各类连接电缆、耗材、配件和所需的工具等。采购方提供安装地点和联系人，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除部分分项有特殊要求外，其余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以厂家承诺为准。 ④投标人投标时承诺：配备软件操作系统的相关设备，提供终身软件安装、升级、运行维护的服务，并提供服务承诺函，不得另行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2）质保内容：质保为整机（整台、整套），质保期内保证设备的合法性使用，国家强制检测由供方负责，质保期内的质量责任由供方承担；由于设备质量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供方承担。
	4、设备校准要求：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每年免费为所提供的设备进行校准1次，并出具校准质量检测报告。
	5、售后服务其他要求：

	(1)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方保证开机率$\geq 95\%$ (2) 核心产品停产后的备件供应≥ 8 年 (3) 随机安装、维修专用工具 1 套，提供专用工具清单
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结算。 2、所有货物应是全新、未用过的产品。 3、(1) 投标单位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列出其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及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性能。 ★(2) 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材料均为厂家官网下载或通过正规渠道获取，投标人未进行篡改，且不会因为采购单位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为防止虚假应标，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须提供所有投标资料原件进行真实性审查（能够通过发证机关或制造厂家官方网站认定核实其真实性的除外），否则按虚假应标追究法律责任。 4、货物交接要求：为安装验收合格后视为交货，在交货前的运输、仓储、装卸、搬运、保管等供货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 ★5、采购人在货物交货验收阶段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该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该中标单位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采购人经济等方面损失，视情况采购人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6、合同的签订、履行期限及交货地点 (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设备交付使用并通过验收，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交付使用，如有逾期交付使用的，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1% 计算逾期供货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 (3)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双方签订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同全款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6 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款的 30% 给乙方，剩余货款两年内付清。（不计利息） （注：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设备、设备包装、装卸运输、保险、税费、设备安装以及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质保期保障、设备检测、培训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设备安装时所需的备品备件及耗材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

三、投标单位的资信要求表	
业绩要求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如有）。
★注册证	以上货物供应商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既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四、验收条款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并符合招标投标有关质量要求
验收方法及方案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验收，由采购单位及中标单位双方验收。验收办法参照中国验收技术规范和招、投标文件要求及合同内容执行；设备性能测试合格，由中标人提供验收报告，用户提交申请报告，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整体验收；设备验收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验收条件及标准： 一、设备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投入使用。 二、验收工作由采购单位及中标单位的器械科技技术人员、设备使用科室负责人、档案室工作人员组成的小组（院方小组长为设备使用方的验收人员人）与供方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严格按照医疗验收安装验收合格证标明的内容及招投标技术参数表逐条进行验收。 ★三、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符合招投标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招投标参数不符。 四、验收发现的问题，做好记录（文字或影像记录，文字记录由采购方与供方双方验收人员签字。 五、设备相关资料由采购人档案室接收，并建立设备档案： （一）开箱验收：在器械科技技术员、供方人员、使用科室负责人在场的情况下，才允许开箱。 ①开箱前首先查看包装是否破损，如有破损，应拍照留存或双方签字的文字记录。 ②开箱后，检查设备部件有否损伤，如有损伤，拍照留存，并作无条件更换处理。 （二）资料接收：以下资料在验收时由供方提交档案室查验合格后接收存档： 1. 设备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1）提供设备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国产品牌）： ①具有医疗器械属性的设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②具有特种设备属性的设备：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③具有计量仪器属性的设备：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2）提供设备生产合格证明 ①出厂合格证明：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	

②特种设备检验合格证：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指特种设备整机）

③特种设备所用材料合格证明：复印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指特种设备所用的配件）

（3）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合法证明材料

①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复印件 1 件及 PDF 文档 1 份。

2. 经销商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经营范围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

②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在有效期内（提供的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则不需要提供）；

③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经营医疗器械级别及经营类别与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

3. 设备随机资料：

①纸质《使用说明书》一式两份，一份留使用科室，一份存档案室，不能提供两份原版的，可提供一份原版，一份复印件，但原版存放档案室，PDF 文档交器械科存储于管理系统。

②电路图、其它技术文件、软件光盘、系统光盘、视频光盘及其它电子版原件资料，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存放医院档案室。

③计量仪器提供相关计量仪器检定合格证明材料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

④设备装箱单、配置清单。

⑤每台设备 1 份操作规定程序（操作规程）卡片，由厂方制作的质量好耐用纸质版。

⑥送货清单，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型号、单价，总金额，送货公司与合同公司一致

★六、技术性能验收：

（一）以招投标参数为依据，以满足使用要求为原则，验收由设备使用科室人员负责，投标参数是否符合招标参数要求以验收实际结果为准。

（二）验收前由器械科负责向验收小组提供招投标技术参数、响应表及设备清单。

（三）设备清单与招投标参数相符合，如有出入，以招投标参数为准。

（四）验收以招投标参数为基准，对招标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技术响应表与招投标技术参数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1. 技术响应表与招投标参数比较有漏项的，以不响应招投标要求论处。

2.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响应表中标明负偏离，评标时仍然中标的，说明不影响设备质量、使用与档次，验收时以负偏离验收，设备视为接受。如果对质量、使用与档次有影响的，以不响应招投标要求论处。

3.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4. 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中标明是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5. 实际是正偏离参数，但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表中标明的正偏离幅度，以虚假应标论处。

6. 备用功能。是指设备主机具备相应的功能，但需要增加相应的软件硬件配件才能实现，除非

需要在的使用期限内升级，本次招投标中不设“备用功能”参数，需要这种功能时，标书有明确注明“备用功能”字样。验收时供方携带相关部件进行验收，以证明设备确实具备相关功能，验收完成后相关部件供方带回，如果拒绝携带相关部件验收，以虚假应标论处。

7. 对于招标文件只要求具备的功能或性能，但招标文件没有详细标明硬件配置参数，同时招标文件也没有注明“备用功能”字样，供方无条件配齐相关软件硬件后，予以接受，凡出现“可配”等不明确意义字样，处理原则是“可配可不配的必须配”，不得以“必须增购相关软硬件才能具备”或者以此为“选配，必须加钱另买”为由要求医院方额外开支才能达到相应功能项。如果供方不愿意提供相关软硬件配置，以虚假应标论处。

8. 对于以招标参数不同的参数概念，应标时出现张冠李戴现象，如以“速度”参数响应“长度”参数等，按虚假应标论处。

9. 替代技术或同类技术，指用另一种与招标参数完全不一样的技术应标，验收时提供技术白皮书，说明与招标参数原理不同但目的与效果相同，验收时实际使用效果与招标参数一样，并得到使用科室验收专家的认可，才能判定无偏离，否则判定为负偏离，如果达不到相应使用效果，投标文件却以无偏离甚至以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

10. 对于以含义相同而名字不同的参数名称响应，供方提供白皮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得到医院有关专业人员的认可，以无偏离论处，否则判定为负偏离，负偏离情况下，如果投标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

11. 复合参数，一个参数有多个技术指标，全部响应。如果只响应其中一部份指标，以负偏离论处，如果投标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12. 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如“频率范围为 $x-y$ ，”等，其下界值更低，上界值更高，才能判定正偏离；其中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实际情况如何，均判定负偏离，如果投标文件还标明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13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如“ $a \leq \times \times \text{尺寸} \leq b$ ”，“ $\times \times \text{尺寸}$ ”在区间 $a-b$ 内任意一个数值均为无偏离，超出约定区间范围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没有正偏离，如果为负偏离者，如果投标文件仍标明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此类参数出现正偏离，也以虚假应标论处。

14. 指定值参数：不是大于值也不是小于值，更不是区间值，只有应标数据一致，才能定为无偏离，应标参数不一致，为负偏离，此参数没有正偏离。如果与应标参数不一致，而响应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15. 按常识，设备特殊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配置的软硬件才能发挥设备效用的，即使招标技术参数表没有表明，供方也必须提供，不能以招标没有要求而拒绝提供。（如：除颤器有可能在远离电源的情况下使用，必须配置电池，即使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标明电池，供方也不能以此为由拒绝提供电池）。

（五）试运行：设备使用科室验收人员按设备说明书要求在供方指导下，常规负荷试运行两个工作日，没有出现异常者，为合格。

七、对于《验收条件及标准》第六条《技术性能验收》第（四）点“验收必须以招投标参数为基准，对招标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技术响应表与招投标技术参数不符的，作如下处理”：业主方在评标结束后公告前，有权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复核，如果发现属于负偏离，偏离说明仍写无偏离或正偏离，属于无偏离，偏离说明仍写正偏离，作为提供虚假文件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八、设备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1. 设备部件损伤，影响整机外观或性能，供方应免费更换，否则不予接收。
2. 对于标准功能或者常规操作所必须的软硬件配置，设备安全必须的软硬件配置，国家相关标准规定配置，行业内认可的配置，如果不配置，即使招标参数没有标明详细配置，供方必须无条件提供，如不提供，设备不予接收。
3. 验收时出现不实质性响应招投标要求或虚假应标情形者，设备不予接收。
4. 设备使用培训没有完成，采购单位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供方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否则不予接收。

★九、设备属于不予接收的情形，视为设备没有交接，供方不得将设备放在医院任何场地，无条件搬走。

十、培训条款验收：按商务要求第4条执行。设备安装结束后，供方必须培训使用科室的操作人员，直到熟悉掌握机器性能及操作。

十一、验收合格证签署：设备经供方安装人员、器械科工程技术人员、档案室工作人员、使用科室验收人员认为合格并全部签署验收合格证后，验收合格证生效(验收合格证见本招标文件附件3-5)。

十二、验收合格生效：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项目为准，设备验收时间计算在供货期内，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由于供方原因造成不按时完成验收造成逾期供货事实，由供方承担相关合同责任。

十三、设备交接：验收合格后视为设备交接，在验收合格前设备属于供方，所有运输、仓储、装卸、保管、搬运等其相关责任由供方负责。

十四、如投标响应条件与本招标文件验收条款有冲突的造成无法验收的，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5033）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182）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	$2000 \leq Y < $	$Y < 20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0000	5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项目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规定,落实中小企业政策,属于:工业。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投标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8 号令）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2 年任一月份</u>）；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2 年任一月份</u>）；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u>2021</u>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

	产负债表、利润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 2022 年任一月份社保缴纳证明(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1.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如为联合体投标时,第 1-7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都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并加盖牵头方电子章;第 8、9 项内容由牵头方提供;第 10 项内容由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供。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履约能力证明文件(如有)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方提供。

	技术文件： 1.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如有） 3.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方提供。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可以在截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政采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8.1	投标保证金：无。
19.2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项目只接受电子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存档：中标单位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份用于存档。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条款评审中不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带“★”</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不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带“★”</u> 项。
30.1	采购单位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单位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 ☐ 随机抽取
35.1	履约保证金：无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0776-2820866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 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单位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 中标金额/ ☐ 采购预算/ ☐ 暂定中标金额/ ☐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 收费基准价格/ ☐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 / </u> %/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 / </u> %）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账户名称： 户名：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57899991010003015043 开户行：中国交通银行百色分行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单位”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单位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单位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单位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单位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单位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上传文件的网卡地址或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同一网址发布澄清或者修改信息；不足 15 日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某分标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单位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者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项

目只接受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存档：中标单位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份用于存档。

19.3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

20.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20.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20.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1.3 在截标时候后，供应商不能退出投标。

2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1.5 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单位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单位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单位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单位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单位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0.5 确定中标人前，由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是否存在视同串通投标行为进行核对。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无。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单位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单位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单位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单位提出询问，采购单位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text{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单位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某分标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视为串通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签章。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事项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的价格。 2、依据财政部国库司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55 分)	技术性能、配置及有关要求 (满分 40 分)	(1) 基本分 (满分 30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 (2) 扣分项 重要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每项扣 2 分，一般参数有负偏离的每项扣 1 分，最多扣完基本分。 (3) 加分项 (扣分项超过 2 项则加分项不予计分) 实质性参数及重要技术参数有正偏离的每项加 2 分，一般参数有正偏离的每项加 1 分，最多在基本分上加 10 分。 备注：打▲项为重要技术参数、功能配置及有关要求，提供生产厂家的技术支持文件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并用下划线醒目标识出所对应条款，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正偏离项经评委认可的方可加分。

序号	评审事项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技术实施方案（满分 15 分）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实施方案独立评分。投标人不满足一档要求或不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得 0 分。 一档（5 分）：实施方案简单，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安排基本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满足以上相关要求的，进入一档。 二档（10 分）：在满足一档的情况下，实施方案较详细，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同比较完善，进入二档。 三档（15 分）：在满足二档的情况下，方案详细、实施人员配备合理，实施计划完整明晰，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能够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方案考虑周全，有详细保障机制，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有完善的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措施，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进入三档。
3	商务分（15 分）	售后服务分（满分 9 分）	（1）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分（满分 9 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独立评分。投标人不满足一档要求或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一档（3 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入一档。 二档（6 分）：满足一档的情况下，提供有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清单，有明确的售后服务分工，有明确的技术培训方案，故障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进入二档。 三档（9 分）：满足二档的情况下，定期回访一年不少于 2 次，售后服务维修人员提供有联系电话，有设备故障应急保障措施，技术培训不少于 2 人的外出交流培训等，进入三档。
		信誉业绩分（满分 4 分）	（1）信誉分：投标人或其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ISO14001 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2 分（应提供扫描件）。 （2）业绩分：以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自 2019 年以来的同类产品业绩计算，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得 1 分，满分 2 分（应提供扫描件）

序号	评审事项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政策分（满分2分）	（1）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产品提供投标产品所属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1分。 （2）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投标产品所属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1分。
1. 总得分=1+2+3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货物的货物购置费、质保费、售后服务费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以及辅助服务费用、包装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修费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等。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及承诺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货物质量的规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符合保

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及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如甲方因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构成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有原厂家包装的均应采用原厂家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乙方应采用保证货物安全的运输方式进行运输，运费、装卸费等由乙方承担，由于包装或运输不当所造成的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

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5. 货物应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设备交付使用并通过验收，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交付使用，如有逾期交付使用的，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1% 计算逾期供货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

2. 交付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 本合同中所称的交付，指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交付。如无需安装调试，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签署接收单后即为交付。

4.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交付货物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目录、装箱清单、用户手册、质量合格证书、质保证书、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技术资料、原厂保修卡、工具和备品、备件等，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货物原装进口的有关凭证和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 货物需要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向甲方交付。

7.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

各执一份。

8.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9. 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0.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1.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13.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可暂缓资金结算，直到乙方及时改正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4.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规定或附件关于货物配置的描述或存在其他问题的，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可以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予以解决。因补足、更换货物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第六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投标文件和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质保期为自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_____日。货物自身有质保期且该质保期超过约定质保期的，按照货物质保期计算，货物自身的质保期比约定的质保期短的，按约定的质保期计算。

4. 大型或复杂的采购项目，其质保期限自动适用国家有关规定中最长的质保期限。

5. 质保期内，对于系统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_____小时内响应，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在接用户通知后，_____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服务，到达现场后尽快修复，无法修复的，_____小时内提供故障排除方案。质保期后应提供 7×24 小时咨询服务，对系统设备出现的问题及时响应。

6.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7.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8.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时间：_____。

培训地点：_____。

第七条 辅助服务

1. 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甲方的相关人员免费进行必要的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货物的使用目标和功能。

2. 辅助服务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八条 货物保管及风险承担

在货物交付前，货物保管责任及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验收合格后的风险转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同全款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6 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款的 30%给乙方，剩余货款两年内付清。（不计利息）

（注：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设备、设备包装、装卸运输、保险、税费、设备安装以及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质保期保障、设备检测、培训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应持甲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合格单结算货款。

4.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无___。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仅交付部分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还已收货物，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货款，并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金；甲方不退还已收货物的，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未交付货物的货款，并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不合格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乙方因更换造成货物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

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5. 乙方明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存在严重瑕疵，不具有正常使用功能或不能满足本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并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6.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9.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10. 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的 5%。

11.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采购需求；
4. 投标函；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4.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2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____分
标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项目名称：百色市田阳区人民医院高压氧舱建设项目-高压氧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3-G1-210010-GXHQ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及生产厂家或服务商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③=①×②	备注
.....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天内完成所有设备交付使用并通过验收。						

注：

-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只填报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的产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百色市田阳区人民医院高压氧舱建设项目-高压氧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3-G1-210010-GXHQ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分标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6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如委托咨询机构（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应确保该咨询机构（或个人）未承接同一项

目投标事项，否则可能被视为串通投标，导致投标无效。

2、如开标时发现竞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或单位主要负责人与其他竞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或单位主要负责人存在夫妻关系、三代以内亲属关系、或可能影响采购结果公正性的其他因素的，应主动说明并作出合理解释，否则审计检查时，将结合竞标供应商实际运营、财务指标等情况分析，可能会被认定属于串通投标或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履约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分标：

项 号	标的的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第三方佐证材料页码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百色市田阳区人民医院高压氧舱建设项目-高压氧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3-G1-210010-GXHQ

技术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如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